**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6年環境教育人員學歷認證核心科目**

**及經歷認證行政人員30(+2)小時研習班**



班期名稱：10617001學習認證核心科目及經歷認證行政人員研習班

上課時間：106年11月2日至4日及11月16日至18日(每周四、五、六)

機構地址：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6年環境教育人員學歷認證核心科目**

**及經歷認證行政人員30(+2)小時研習班**

**實施計畫**

# 研習宗旨

本機構已於103年1月24日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認證訓練課程之專業領域為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訓環境教育人員，特辦理此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32小時研習課程。本課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導及補助，協助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境教育工作相關人員以「學歷」及「經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法源依據

## 「環境教育法」第10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

##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環境教育人員分為兩類：

### 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推廣等行政事項。

###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從事環境教育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得辦理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3門核心科目且合計30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人員研習課程，參訓學員完成全部研習課程，得以替代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3科核心科目6個學分。

## 依據上開管理辦法第5條、第6條及第10條，以「**經歷**」或「專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應檢具曾參與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辦理包含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之研習證明合計24小時以上，其中每個研習議題至少2小時以上。

## （最新法規資訊請參閱環保法規，連結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 本研習認證單位為**行政院環保署，不適用**第5條第1款，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達一年或兩年以上者之規定。

1. **適用對象**

## 對推廣環境教育有興趣者。

## 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院校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18個學分以上，但未修過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3科核心科目合計6個學分以上者，以**「學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 環境相關領域18學分，可查詢對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連結網址：<http://eecs.epa.gov.tw/front/DClassquiry.aspx>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未採計之課程得檢附課程

###  大綱等相關資料以供委員審查，併提申請。

## 欲以「**經歷或專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之對象：

### 曾任職各級政府機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2年或累計4 年以上者。

### 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2年內累計達2百小時或4年內累

###  計達3百小時以上。

### 具有環境相關領域相關著作並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者。

1. **課程內容**

## 課程架構及資訊

### 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核心科目合計30小時以上。

|  |
| --- |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10601）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32小時研習班課程表** |
| **受訓期程** | 106年11月2日 至 106年11月18日 |
| **訓練教室** | 研習大樓1樓第2教室 |
| **訓練地點** |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 **訓練日期** | **上課時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授課講師** |
| 11月2日(星期四) | 09:00~11:50 | 環境教育 | 環境教育概論 | 3 | 張育傑 |
| 13:30-16:10 | 環境教育 |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 | 3 | 王懋雯 |
| 11月3日(星期五) | 09:00~10:50 | 環境倫理 | 環境倫理概要 | 2 | 張子超 |
| 11:00~11:5013:30~14:20 | 環境倫理 | 環境倫理與實踐 | 2 | 張子超 |
| 14:25~16:10 | 環境倫理 |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 2 | 張子超 |
| 11月4日(星期六) | 09:00~11:50 | 環境教育 | 環境教育法規 | 3 | 吳鈴筑 |
| 13:30-16:10 | 教材教法 |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 3 | 徐榮崇 |
| 11月16日(星期四) | 09:00~11:50 | 教材教法 | 環境教育解說規畫與執行 | 3 | 蕭淑碧 |
| 13:30~16:10 | 教材教法 |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量)及實作 | 3 | 劉思岑 |
| 11月17日(星期五) | 09:00~11:50 | 環境教育 | 環境教育概論 | 3 | 許民陽 |
| 13:30~15:20 | 其他 | 環境概論 | 2 | 許民陽 |
| 11月18日(星期六) | 09:00~11:50 | 環境教育 |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及實作 | 3 | 王懋雯 |
| ★出缺勤考核★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未完成者僅發放課程及研習時數證明。 |

1. **報名方式**

## 報名時程：即日起至10月25日(星期三)止。

## 報名流程及方式：

### 臺北市現職教師：請先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網路薦派後傳真或E-mail「報名表」及「參訓需知」給承辦人。

### 非臺北市現職教師：填妥「報名表」及「參訓須知」後以傳真、E-mail

### 或郵寄報名(以郵戳當日為憑，並請掛號寄送避免延誤)給承辦人。

## 錄取通知：依報名順序錄取，預計錄取35人，於報名截止後以電話、簡訊或E-mail等方式通知錄取及寄送開課通知。

1. **繳/退費方式與流程**

★**本班獲行政院環保署專案補助，全程參與者可獲補助每人新臺幣2,000元。**

## 訓練費用

### 具本市各級學校現職教師身分者(不包含大專院校)：免費

### 非上開身分者：每人新臺幣5,500元。

## 繳款方式（僅受理***現金繳納***及***臨櫃匯款***）

* + 1. 確認開班後通知繳款，並於開課當週檢附收據證明影交由本中心總務組出納或開課當日上午至中心總務組繳款。

戶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銀行: 012210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帳號: 16059062700007

## 退費標準及方式:

### 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當周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補助原則及方式：

### 補助之對象：自費受訓之學員。

### 完成訓練（研習）並取得結訓證明者，始得補助2,000元；報名後未完成 結訓者，將不得補助。

### 補助款以轉帳方式交付學員，請學員於報名表填覆正確之匯款帳號，將於結訓後退款日當天以電話、E-mail或簡訊方式通知學員。

1. **出勤考核**

## 紀錄方式：每堂課程簽到及簽退，遲到20分鐘需請假以1小時計。

## **需全程參與全部研習課程**，未完成者僅發放完成之研習課程及時數證明。

## 課程結束後，15日內將學員相關證明文件函送環保署以撥付補助款。

1. **聯絡資訊**

## 研習班務聯絡人及繳退費聯絡人之聯絡資訊

### 姓名：林致均

### 電話：28616942轉216

### 傳真：28616702

### E-mail：ju801112@gmail.com

### 通訊地址及辦公室位置：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教務組

## 其他即時變動之課務資訊，請詳見本中心官網最新訊息或環境教育課程及資訊網站。

# 上課地點：本中心研習大樓第2教室

# 交通指南

##  交通方式

### 自行駕車:可直接於上課時間停於本中心停車場，周六遇交通管制則可憑學員手冊及課表上山。

### 大眾交通工具

#### 學員專車: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於報名時依需求登錄，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非每日均有專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或本中心網站(http://www.tiec.gov.taipei/)最新公告，或電洽輔導組：28616942轉221張小姐。

#### 公車：士林及內湖地區教師敬請搭乘 260、紅5、皇家客運(往金山、陽明山線)、681在「教師中心站」下車；北投地區教師可搭乘230在「教師中心站」下車或小9在「陽明山站」下車。

#### 捷運：搭乘淡水線至劍潭站下，轉乘紅5公車至「教師中心站」下車即可抵達。

# 注意事項

## 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11月18日(星期六)僅半天課程，不提供學員午餐及下山專車。

 **環境教育機構核心科目研習班 學員參訓認證須知**

**附件1**

|  |
| --- |
|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訓練等6種多元方式取得認證，並依從事工作之性質，區分為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環境教育教學人員2類，其中**學歷**認證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所列之認證資格，請學員事先評估是否符合認證資格。**※詳細辦法規定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練所網站業務項目之環境教育認證****（網址http://www.epa.gov.tw/training/index.html）** |

|  |  |  |  |  |
| --- | --- | --- | --- | --- |
| 1. 我欲以
 | **□ 學歷** | 申請環境教育人員 | * **行政**
 | 認證。 |
| * **教學**
 |
| 1. 我符合學歷認證要求：
 |
| **□**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三個核心科目六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
| **□** | 前款二十四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十八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
| 前項第一款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
| 1. **□**
 | **我已瞭解以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相關資訊。**學員簽名：　　　　　　　　　簽名日期：\_\_\_\_\_\_\_\_\_\_\_\_\_\_\_ |

**環境教育機構核心科目研習班 學員參訓認證須知**

**附件2**

|  |
| --- |
|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訓練等6種多元方式取得認證，並依從事工作之性質，區分為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環境教育教學人員2類，其中**經歷或專長**認證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6條所列之認證資格，請學員事先評估是否符合認證資格。**※詳細辦法規定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練所網站業務項目之環境教育認證****（網址http://www.epa.gov.tw/training/index.html）** |
|

|  |  |  |
| --- | --- | --- |
| 1. 我欲以
 | **□ 經歷** |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 |

 |
| **□** | 曾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二年或累計四年以上。** |
| **□** | 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年內累計達二百小時或四年內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 |
|

|  |  |  |
| --- | --- | --- |
| 1. 我欲以
 | **□ 專長** |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 |

 |  |
| **□** | **具有環境相關領域著作並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 |
| 三、**□** | **我已瞭解以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相關資訊。**學員簽名：　　　　　　　　　簽名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臺 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 報名表****附件3** |
| **個人基本資料** |
| 姓名 |  | 個人相片(1吋) | 出生年月日 |  年\_\_\_月\_\_\_日 |
| 身分證字號 |  | 電子信箱 |  |
| 電話(日) | ( ) \_\_\_\_\_\_\_\_\_\_\_\_ | 行動電話 |  |
| 畢業學校全銜 |  | 畢業系所全銜 |  |
| 最高學歷 |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高中 □國中 □國小 |
| 報名身分 | □ 臺北市現職教師 □ 非臺北市現職教師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寄送證書) |
| 戶籍地址 | □同上 郵遞區號□□□□□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緊急聯絡人 |  | 緊急聯絡電話 |  |
| **現職服務機關資料** |
| 服務機關全銜 |  | 機關/職稱 |  |
| 機關電話 | ( )\_\_\_\_\_-\_\_\_\_\_\_\_\_\_\_ | 電子信箱 |  |
| 機關地址 | 郵遞區號 \_\_ \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其他資料** |
| 收據開立抬頭 | □個人 □機關 收據抬頭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用餐 | □葷 □素 □自行處理 | 交通 | □搭乘專車 □自行前往 |
| 退費帳號 | \_\_\_\_\_\_\_\_\_銀行\_\_\_\_\_\_\_分行；帳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認證管道 | □學歷(已確實自行檢視符合得採計學分認定) □經歷 |
| 備註 | 1. 參訓者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否則不予核發證明文件。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